(2019)LJT—2020—0089

合同编号：南京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分包类—2020—008

GFF2019057-F0-2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上册）

_____年___月

项目名称：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

工程名称：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承 包 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白小虎

法定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 2457 号

分包人（全称）：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江波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桃花路 32 号鑫瑞科大厦 1 层

鉴于南京中冶名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建设中的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分包工程名称）一标段

工程地点：南京秦淮区清水塘节制闸地块项目

分包工程内容：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秦发改发【2017】68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工程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万壹仟零捌拾贰元陆角肆分

（小写）￥：22001082.64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20184479.49元

税金：1816603.15元

税率：9%，发票税率按照国家现行税务制度执行

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含税）：/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杨凯；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20319750608211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434414340444028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粤14406070203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B（2009）000386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中标单位的投标过程文件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同一事项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款务必汇入下列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深圳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4250100006600002304

签约地点：_____